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王秘書添棟、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第 298 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 29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p>第 1 案：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53150005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p>	<p>第一組</p>
<p>第 2 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有牴觸憲法疑義，經本會擬具釋憲文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經該會第 472 次委員會議決議「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得以明確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不予層轉行政院。」(如附件一)後續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p> <p>決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函復意見，本會有再深入研議之必要，請吳委員雨學、劉委員瀚宇及林監察小組召集人美倫協助就本釋憲案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再行研擬因應策略及補充相關說明後，再行送會討論。</p>	<p>本案尚在研議中，俟資料彙整後，再行提會討論。</p>	<p>會本部</p>

決定：准予備查。

吳委員雨學補充報告：有關本會提出之釋憲案，經多方討論

及評估結果，即便提出更多補充資料，該釋憲案欲順利層轉，

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提出3種後續處理建議：(一)暫緩處理：相關條文修正案業已送請立法院修法中，俟修法後再行處理。(二)逕依104年7月22日本會專案小組會議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建議內容回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三)如認為專案小組之建議有重新討論之必要，則排入下次會議議程重新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優先討論臨時動議案。)

丙、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關於本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第 2 案等（即蔡正元罷免案之檢舉案件計 39 件，併為 7 案），決議因適用法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由本會提出申請釋憲，本案暫停審議。茲因本席認有如上述補充報告之情形者，爰後續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委員雨學

各委員綜合意見：

- 一、各該檢舉案件所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之釋憲案如要順利上呈行政院層轉至司法院，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欲促成修法通過，亦緩不濟急。
- 二、該 7 件建議裁罰案件，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經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專案小組委員審慎檢視及定義，於無新事實、證據情況下，重行提會討論似有不宜。
- 三、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本會為避免行政怠惰，且認事用法既已確定，依現行選罷相關規定執法，不容置疑。又現行法制架構下，處分相對人如認為處分有違

法、不當，仍得循求相關救濟管道救濟。

辦法：依委員共識處理後續。

決議：經委員一致同意依本會 104 年 7 月 22 日專案小組會議所研擬之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之內容及所建議歸納之案件類型逐案討論。

(以下案號係本會第292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之案號)

第2案(原第292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期間，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刊載罷免案之相關
新聞及民眾於臉書留言罷免案投票日期，涉嫌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104年1月12日、1月19及2月10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一)。
- 二、民眾檢舉○○○報、○○○報及○○○報等平面媒體；
○○○視新聞及○○○等電子媒體報導蔡正元罷免案之
罷免總部成立相關新聞；以及民眾於臉書留言罷免案
投票日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
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報及○○○報等平面媒體報導相關新聞均未具體指出罷免理由，○視新聞及○○○等電子媒體報導相關新聞亦同。且所報導之相關新聞內容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給各家戶的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 一、第 76 案(如附件二)併同本案辦理。
- 二、○○○團隊○○○於 104 年 1 月 11 日成立罷免總部，並舉行記者會，邀請電子、平面媒體參加，且邀請○○○等人到場支持，另辦理大腸剪綵、發送蔡正元頭像氣球提醒民眾要投票等宣傳作為。
- 三、依據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團隊於連署期間並無申請設置辦事處，成立罷免總部於

法無據，惟罷免法規對未申請設置之罷免總部並無罰則。但是藉罷免總部成立大肆宣傳，媒體亦多有報導，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團隊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團隊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第 3 案(原第 292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

案由：○○○檢舉電子媒體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率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一)。
- 二、○○○檢舉電子媒體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率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電子媒體報導提高投票率之新聞係說明法

律規定，且未具體報導罷免案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7、9、10、31、34、37、42、44、51、56、58、64、67、71、73案(如附件二)併同本案辦理。

二、○○○團隊○○○於104年1月19、30、2月7、8、9、11、12、13、14日連續性在臉書宣傳或以反宣傳方式宣傳蔡正元罷免案，並提供祭品文產生器號召網友許願，陸續有○○○等響應，有達到實質的宣傳活動效果，已構成違反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團隊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團隊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第4案(原第292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13案)

案由：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430356900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宣傳品，其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未具體指出罷免理由，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 一、第 14、18、52、53、57、80、81、83 案(如附件二)併同本案辦理。
- 二、民眾檢舉○○○團隊於 1 月 29 日、2 月 1 日、3 日、7 日、8 日、9 日、12 日、13 日、14 日分別有人投遞罷免傳單、在市場分送罷免文宣品、及接到電話語音宣傳罷免投票、投票日按電鈴催票等宣傳罷免投票作為。
- 三、○○○小姐，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於文德路 212 號前對往來民眾發送印有 2 月 14 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文宣品，經內湖分局詢問，坦承其為○○○團隊志工，該志工隊並在投票日前每天均出來分送傳單宣傳；○報及○○○報亦報導○○○團隊有派出按電鈴部隊 150 人

催票(○○○團隊並提供圖片)。

四、投票日前數日及當天連續均有分送傳單、語音宣傳罷免投票，投票日並有語音催票、逐戶按電鈴等宣傳作為，應屬有組織、有系統的宣傳活動，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團隊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團隊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第 5 案(原第 292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5 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一)。
- 二、民眾○○○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16、32、35、45、46、68 案(如附件二)併同本案辦理。

。

二、○○○聯盟在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常出動宣傳車沿街宣傳，並於新明路 300 號 5 樓、成功路 2 段民權東路口、康寧路 3 段 13 號設置大型看板宣傳，另由主要幹部於臉書配合宣傳罷免活動、以及參與罷前之夜等活動，屬有計畫、有系統的罷免宣傳作為。

三、○○○聯盟整體的宣傳作為已構成實質的罷免宣傳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聯盟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聯盟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 6 案(原第 292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7 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會及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及鍾先生 104 年 2 月 13 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會及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罷免案進行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

會及活動，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 一、○○○團隊○○○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在美麗華前公園舉辦園遊會，邀請○○○先生到場，為「監票者誓師大會」授旗，另舉辦理「港湖嘉年華」，擺設套圈圈、桌遊、手寫春聯等多個攤位吸引民眾參與，並由多位工作人員舉牌宣導罷免投票，為一有計畫、有系統的宣傳活動。
- 二、舉辦園遊會的宣傳作為，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團隊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團隊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 7 案(原第 292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9 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一)。
-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

議決議：「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 一、第 20 案(如附件二)併同本案辦理。
- 二、○○○團隊○○○由○○○先生申請，於 104 年 2 月 7 日以「宣導人民投票權益」為由，舉辦遊行活動，自上午 8 時許至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先於文德捷運站集結，邀○○○先生等宣講，後以機車隊、徒步及搭配宣傳車，繞行內湖、南港主要街道宣導 0214 割闌尾罷免投票，沿街並以手持麥克風宣傳，分送紅包袋、罷免投票宣傳單等，結束遊行前，並以水球提供民眾砸被罷免人蔡正元之人像立牌活動，屬有計畫、有系統的罷免宣傳活動。
- 三、本項遊行活動之宣傳作為已逾越其申請內容，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團隊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團隊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 8 案(原第 292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3 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電子信箱留言
辦理(如附件一)。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
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
議決議：「○○○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與前

案談話內容相同(61案)並引述○○○先生之談話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 一、第79案(如附件二)併同本案辦理。
- 二、○○○團隊○○○於104年2月13日舉辦罷前之夜，除請樂團演奏歌唱熱場，並邀請○○○等人到場演講支持，另安排○○○路過，炒熱宣傳罷免晚會，獲得十足宣傳效果。
- 三、雖然罷前之夜標示主題為勇敢與無感奪回罷免，就在明天，但出席來賓炒熱晚會的言論，逾越罷前之夜的主題，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1項規定，裁處○○○團隊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團隊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乙案，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月22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5號公告（如附件）。

二、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乙案，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月22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7號公告（如附件）。

二、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月21日中選務字
第1053150034號函，本會於1月22日至該會選
務處領取當選證書，並於1月25日派員致送各
當選人。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有關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及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第9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業於105年2月3日前發還。

二、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本會業於105年2月3日前匯入各該候選人帳戶。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士林區第 157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大同區第 199 投票所選舉人○○○先生、大安區第 1011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及信義區第 1240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選舉票，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各裁處新臺幣 5 千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士林區第 157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生)，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共 2 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查筆錄影本(附件 1)。

(二) 大同區第 199 投票所選舉人○○○先生(○.○.○生)，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筆錄影本（附件 2）。

（三）大安區第 1011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生），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共 3 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筆錄影本（附件 3）。

（四）信義區第 1240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生），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筆錄影本（附件 4）。

三、案經 105 年 1 月 29 日本會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一）士林區第 157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共 2 張，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於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二）大同區第 199 投票所選舉人○○○先生，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上之第 1 號圈選欄處挖破毀損，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於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三) 大安區第 1011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共 3 張，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於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四) 信義區第 1240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於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5 年 2 月 1 日請○○○女士、○○○先生、○○○女士及○○○女士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前提出陳述書（附件 5~8）。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檢具本案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分別裁處○○○女士、○○○先生、

○○○女士及○○○女士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第 2 案

案由：○○○先生申請於本（105）年 1 月 9 日下午 18 時至 22 時於中正區濟南路舉辦「時代力量 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集會，該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相關書表，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先生申請於本（105）年 1 月 9 日晚上 18 時至 22 時於中正區濟南路舉辦「時代力量 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該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檢送蒐證光碟移請本會研處（附件 1），本會函請其提供該集會活動申請人及其個人資料（附件 2），該分局函復如附件 3。
- 三、本案選前造勢活動由中正區○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相關時間如下：
 - （一）21 時 41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委員到達競選

活動現場並告知該活動主辦人有關競選活動逾時之規定與罰則。

- (二) 21 時 55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0 分): ○委員與該活動負責人對時。
- (三) 22 時 02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03 分): 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4), 並請該活動負責人○○○於通知書上簽名後第 1 聯送交其收執。
- (四) 22 時 07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09 分): 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5), 並請該活動負責人○○○簽名後第 1 聯送交其收執。
- (五) 22 時 12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14 分): 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附件 6), 並請該活動負責人○○○簽名後送交其收執。
- (六) 22 時 15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18 分): 開立「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附件 7)。
- (七) 22 時 18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20 分): 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8)。

(八) 22 時 21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23 分)：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9)。

(九) 22 時 24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29 分)：請該活動負責人○○○於「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附件 7)、「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8)及「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9)簽名後送交其收執。

四、依本會第 20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2 案決議事項：

(一) 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送交違法行為人，並通知本會。

(二) 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往例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經開立完畢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再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依前述規定完成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附件 4)，將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完成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5)、「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附件 6)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附件 7)，等 3 種書表之程序，將再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22 時 21 分雖已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9)，惟未完成開立 3 種書表之程序，故不構成再次處罰之要件。

七、案經 105 年 1 月 29 日本會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一) 於下午 10 時後從事選前造勢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並完成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 該選前造勢活動，仍持續進行，並完成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等 3 種書表之程序：

- 1、建議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之委員計 2 位，其理由為：避免政黨或候選人藉由繳納較低金額之罰鍰，持續逾時從事競選活動，建議採高額之罰鍰，讓其瞭解違反選罷法之嚴重性。
- 2、建議裁處新臺幣 75 萬元之委員計 4 位，其理由為：因完成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已構成違反規定，且又經完成開立 3 種書表之程序，顯示委員已盡告知義務，且活動時間是自行安排，應能自主管控時間，因管控不當造成時間延誤，理應自行負責，故違反情節與第 1 次違反者不同，應有不同之裁罰建議。且政黨或候選人應知悉選罷法限制不得逾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相關規定，依行政罰之比例性及適當性原則，並顧及爾後裁處罰鍰之公平性，應裁處比最低金額更高之罰鍰。
- 3、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之委員計 9 位，其理由為：因完成開立 3 種書表之程序，其違法之情狀與第 1 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之情狀並無不同，行政機關只能根據該違法情

狀裁處罰鍰，不能因為係第 2 次違反規定就處以較高之罰鍰，就如同駕駛車輛連闖 2 個紅燈，每次處罰也都同一金額。且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業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已明文規範連續違法之侵害程度，第 2 次之連續處罰已具備該次違法狀態之責難，違法情狀如未改變，不得據以變更裁處罰鍰額度，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第 2 次罰鍰。

4、案經表決，依多數決原則，建議第 2 次完成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三種書表之程序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本案建議合計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八、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5 年 2 月 3 日請○○○先生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提出陳述書(附件 10)。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檢具本案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裁處○○○先生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

罰鍰。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